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分别在2024年12月13日以及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10日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前述2名核查对象均不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前述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之前,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应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编制、执行过程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2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洪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王洪生声明称:本次监事会系因业务需要召集的临时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公司监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以2025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2,848.09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4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71,747,48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小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 2, 3, 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阳、徐贝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1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848.09万份

2025年4月10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

象授予2,848.09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实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2,848.09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62人
4.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5.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Rows for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成。若当期未达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或失效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for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与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相关。
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内容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的行权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达标, 不达标. Rows for P>=100%, 70%<P<=100%, P<=70%.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达标及不达标两种,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考评结果, 考核分数S. Rows for 考核分数S, 个人系数.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9: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象授予2,848.09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实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2,848.09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62人
4.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5.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Rows for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成。若当期未达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或失效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for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与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相关。
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内容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的行权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达标, 不达标. Rows for P>=100%, 70%<P<=100%, P<=70%.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达标及不达标两种,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考评结果, 考核分数S. Rows for 考核分数S, 个人系数.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9: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春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